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鄭羽伶

電話：(06)2213597#305

傳真：(06)2213160

電子信箱：yuling@mail.tainan.gov.tw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7053567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表1份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太平清歌」、「金獅陣」為本市傳統表演藝術，並認定麻豆巷口集英社、歸仁看東弘農宮為保存者，茲檢送公告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暨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2條規定「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，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。」此一教育專業落實，惠請教育局協助主政。
- 三、公告文惠請相關單位機關協助揭示刊登，協助事項如下列：
 - (一)請秘書處協助揭示張貼於市府公布欄30日。
 - (二)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刊登於市府公告。
 - (三)請文化局協助刊登於文化局資訊網站。
 - (四)請區公所協助揭示張貼於公布欄30日及刊登於區公所資訊網站。

正本：麻豆巷口集英社、歸仁看東弘農宮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第1頁 共2頁

教育局 107/06/08



10706559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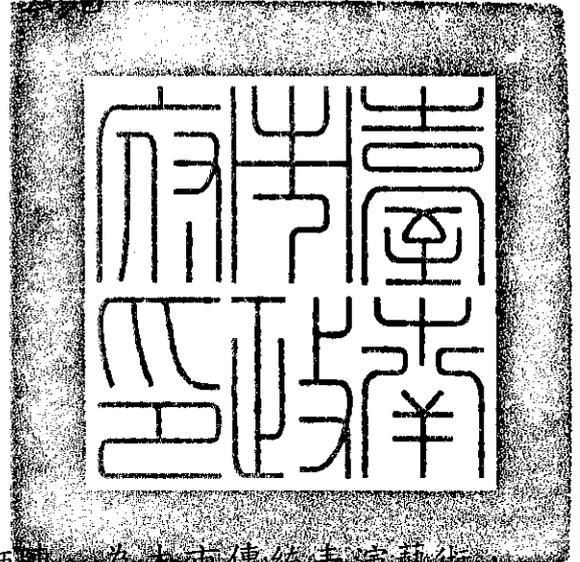
社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70535676B號
附件：公告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太平清歌」、「金獅陣」為本市傳統表演藝術，並認定麻豆巷口集英社、歸仁看東弘農宮為保存團體。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暨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、《訴願法》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登錄傳統表演藝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項目名稱		太平清歌
型態		音樂
所在地		臺南市
摘要		
<p>太平清歌為臺南本地重要南管系統歌館文化，並有其特殊流派特色以及地方俗民藝術文化趣味。麻豆巷口集英社創設於日治時期，與麻豆昔時迎暗藝有關，已傳承至第五代，仍見活力與傳承動能，且保留南管曲樂 80 首以上，人人可彈拉唱曲，前後場均可互換，具藝術價值。</p>		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團體名	麻豆巷口集英社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南市麻豆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	<p>登錄理由： 太平清歌為臺南本地重要南管系統歌館文化，並有其特殊流派特色以及地方俗民藝術文化趣味。</p> <p>認定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創陣年代久遠，係曾文區最古老的太平歌陣，團員尚可表演小戲，深具藝術意趣。 2. 成員十來位，互動與向心力皆佳，具強烈保存意願。 3. 自創工尺譜記譜方式，奏、唱、演自然靈活，為陳學禮一脈傳承相沿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九十一條第一、三項 2. 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及第四條
登錄及認定基準		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三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三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	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府文資處字 第 1070535676B 號

登錄傳統表演藝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項目名稱		金獅陣
型態		雜技
所在地		臺南市
摘要		
<p>歸仁看東弘農宮金獅陣為南關線具代表性之金獅陣，儀式講究遵循古禮，陣式與套路均完整、富傳統性，且居民保存意願強烈，參與度高，傳承無虞，能正確體現金獅陣之知識、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。獅頭設計特殊，具宗教意涵與藝術性。</p>		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團體名	歸仁看東弘農宮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南市歸仁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	<p>登錄理由： 歸仁看東弘農宮金獅陣為南關線具代表性之金獅陣，陣式與套路均完整、富傳統性，且傳承無虞，能正確體現金獅陣之知識、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。</p> <p>認定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創陣年代久遠，建立歸仁地區黃腳巾流派；陣式完整，套路多元，多見宗教性與神秘性。 2. 向心力強，鬥志高昂，動員、組織能力皆強，傳承制度化，有強烈的保存意願。 3. 獅頭造型特殊，獅旦鮮麗突出，引領南關線金獅陣，代代相傳，活力、張力皆佳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九十一條第一、三項 2. 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及第四條
登錄及認定基準		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三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三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	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70535676B 號